

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KGSF(ZB)-20221887

项目名称：向阳红 01 船柴油机维护保养（备件）及 18 船柴油
机维保（备件）采购

采购人：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8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4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36
第六章 纪律要求.....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

项目概况：

向阳红 01 船柴油机维护保养（备件）及 18 船柴油机维保（备件）采购的受邀请供应商上海领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应到青岛市市北区舞阳路 7 号 9 号楼 3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9-02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ZKGSF(ZB)-20221887

项目名称：向阳红 01 船柴油机维护保养（备件）及 18 船柴油机维保（备件）采购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59 万元。共分为两个包，其中：第 1 包，向阳红 01 船柴油机维护保养（备件），预算金额：85 万元；最高限价：85 万元；第 2 包，18 船柴油机维保（备件），预算金额：74 万元；最高限价 74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第 1 包：采购“向阳红 1”船停泊发电柴油机将开展的 8000 运行小时保养及所需备件一批；第 2 包：采购“向阳红 18”船主发电柴油机吊缸维修所需备件及服务。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工作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3.1 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按照要求获取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9月1日 09:00至11:30,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舞阳路7号9号楼305室;

3. 方式:(1)现场报名:供应商须携带加盖公章的可证明其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到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文件;(2)电子邮件报名: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因其他原因确实不便现场办理报名事宜的供应商可将上述报名资料的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zkgsqd89@163.com(同时请电话告知代理机构)以获取《项目报名表》,报名成功后将上述报名材料及《项目报名表》纸质版材料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邮寄至青岛市市北区舞阳路7号9号楼305室。报名材料以送达青岛市市北区启迪协信科技城9号楼3楼并由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收的时间为准。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4. 售价:每套300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购,邮费自负,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者延误不负责任);

5. 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9月2日09:30

地点: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青岛市市北区舞阳路7号9号楼510室)

五、公示期限:

公示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次采购公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2. 疫情相关要求

(1) 因疫情防控原因，对于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各供应商可以通过快递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及相关原件（如有）送达到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项目编号；如若确需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按照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出席会议现场。

(2)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原件（如有）的，递交时间以送达青岛市市北区舞阳路7号9号楼3楼并由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收的时间为准。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 供应商未参加现场会议的，视同认可会议结果；

(4) 供应商如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须在快递中附上《响应文件邮寄说明函》（原件、另册，不需要密封在响应文件中），且将说明函扫描发送至 zkg sqd89@163.com，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5) 非低风险地区各供应商可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会议，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线上开标会议申请》（原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 zkg sqd89@163.com。

3. 逾期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6号

联系方式：于老师；0532-88967420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舞阳路7号9号楼305室

电子信箱：zkg sqd22@163.com

邮政编码：266045

联系人：司马经理；张经理

电话：0532-85859787；18661826021

传真：0532-85859787

开户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长沙芙蓉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9902 0002 7109 36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补充或修改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以及要求
1	采购人	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向阳红01船柴油机维护保养（备件）及18船柴油机维保（备件）采购
4	分包情况	本项目分为2个包，供应商可投2个包，可中2个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性资金；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包支付。
10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本项目澄清和修改一经公告媒体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09月02日09时30分
14	报价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6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多轮报价的方式，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9	谈判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谈判保证金：每包预算金额1.5%。 2. 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交纳谈判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谈判保证金的提交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5. 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 以保函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必须采用所附的“保证金保函格式”中的条款及格式，否则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应承担保证金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7.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报价有效期，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为90日。 8. “保证金电汇凭证/保函”单独密封，在报价时与“报价一览表”同时递交。。 9. 采用电汇、网银转账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编号。 10. 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长沙芙蓉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9902 0002 7109 3627
20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胶装成册，共两册。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

		中, 折叠成A4 纸面大小, 左、下侧对齐, 左侧胶装成册。
21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 均须本人用签字笔签署 (包括姓和名) 并加盖单位公章, 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 也不得由他人代签。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 单位负责人签署视同为法定代表人签署, 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同上述解释。</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 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 (包括印章、公章等) 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他形式 (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 的印章</p>
22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 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 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格式: PDF 格式; 介质: “U” 盘。</p>
23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 (或者未分包项目) 四个密封件, 分别是: <u>技术文件密封件</u>、<u>商务文件密封件</u>、<u>报价一览表 (一式两份, 格式见“附件”)</u> 密封件及<u>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u> 密封件; 注: 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 可分开密封; 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 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22年09月02日09时30分之前启封”字样,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 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4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及地点	<p>时间、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邀请</p> <p>递交响应文件时: 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被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p>

		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
26	唱价顺序	/
27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共3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8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1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一.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为收费基准，并以如下下浮比率为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在甲方与中标人（或成交人）签订合同后起30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或成交人）计取。

序号	中标项目金额（万元人民币）	下浮比率
1	100 及以下	65%
2	100-500（含）	70%

3	500-1000（含）	80%
4	1000 以上	80%

10. 采购文件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单一来源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5)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 (6) 纪律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10.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函；

11.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

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6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11.3.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8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具有良好财务状况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11.3.9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11.3.10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1.3.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3.1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的书面声明；

11.3.13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的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4.1 货物清单；

11.4.2 技术响应表；

11.4.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4.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5 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11.4.6 供应商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若有）；

11.4.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1.4.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报价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行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采购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

序环节的质疑。质疑送达地点：青岛市市北区舞阳路7号9号楼305。

1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7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开启响应文件、谈判、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报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谈判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唱价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启响应文件和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3. 谈判小组

3.1 谈判小组的组成。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

注明不同意见。谈判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谈判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谈判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谈判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审报告；
- 4.10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的书面声明》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核实成交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并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5.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谈判、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就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7.2 谈判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为最终报价。超过的由谈判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供应商并以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服务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7.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8. 成交

8.1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局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3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4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5 谈判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签订合同

10.1 采购人、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成交人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10.2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10.1条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

1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1.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1.2 对采购文件中“★”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1.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1.4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1.5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1.6 谈判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1.7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的；
- 11.8 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10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11.11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11.1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11.13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或报名不成功的；
- 11.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2. 废标

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2.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1.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 1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2.1.4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3.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3.1 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

13.1.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3.1.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3.2 记名投票。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4. 违法违规情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4.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4.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4.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4.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4.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4.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4.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4.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4.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14.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4.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4.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4.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谈判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实质性验收时间为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需要提供	包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2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2
3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具有良好财务状况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财务审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银行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2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人所得税除外)(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2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2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2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2
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2
9	评审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依照评审办法中的要求执行	

备注：

(1)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第 1-8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副本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采购内容为：第 1 包向阳红 01 船柴油机维保所需备件及服务；第 2 包向阳红 18 船主发电柴油机吊缸维修所需备件及服务。具体设备信息如下：

第 1 包：向阳红 01 船

设备名称：	停泊发电柴油机	制造商：	<u>Wartsila</u>
设备型号：	W4L20	出厂编号：	PAAE246406
服务需求：	向阳红 01 船停泊发电机出厂至今运行超过 8000 小时，根据瓦锡兰原厂设备说明书要求，为保障今后船舶作业安全，需对设备进行整体维修保养。		

第 2 包：向阳红 18 船

设备名称：	主柴油发电机	制造商：	Wartsila
设备型号：	W8L20	出厂编号：	PAAE248874
服务需求：	吊缸需要		

二、技术要求：

第 1 包：

★1、供应商需提交提供由瓦锡兰中国公司签字盖章的本项目所需的专用备件原厂证明文件。

★2、《维修服务内容》中所涉及使用的专用备件和工具，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包含在总价内。

3、为保证修理质量供应商须承诺，具有瓦锡兰中国有限公司认可的服务资质（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或提供其授予的服务授权书。修理工程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须按照相关设备的《技术说明书》和船检的有关规范。全部修理项目完成后，由甲方代表签署验收表，作为结算的依据。

4、维修服务内容（备件清单）

项目	备件名称	件号	数量	单位
1	o-ring	471179	1	个
2	filter element	471063	19	个

3	sealing kit	471126	1	个
4	o-ring	352430	1	个
5	sealing set	473153	2	个
6	paper insert	473415	1	个
7	overhaul kit	218110	1	个
8	kit for relay valve	218289	1	个
9	o-ring	218186	1	个
10	thrust bearing	243001	4	个
11	bearing bush	243009	4	个
12	screw	243039 报价为 pair of friction rings 243008	8	个
13	o-ring	100118	2	个
14	sealing ring	156588	1	个
15	o-ring	156039	2	个
16	o-ring	156080	1	个
17	o-ring kit	156112	1	个
18.1	spare part kit	1561071	1	个
18.2	spare part kit	1561072	1	个
21	o-ring	355270	1	个
22	sealing ring	200063	2	个
23	screw	200009	8	个
24	gasket set	476005	1	个
25	loctite 5188,300ml	387031	1	个
26	injection pump upgrade set	912015	1	个
27	injection valeve upgrade set	912016	1	个
28	o-ring	350022	2	个
29	o-ring	120003	8	个
30	cylinder unit overhaul set	912003	4	个
31	gasket,permatex	387038	1	个
32	sealing set for hydraulic cylinder	861154	1	个
33	seat ring (+0.5mm)	120022	2	个
34	seat ring (+0.5mm)	120022	1	个
35	sealing set	120015	4	个
36	center sleeve	120006	2	个
37	connection piece	167003	4	个

38	o-ring	167004	4	个
39	sealing kit for lubricating oil module	471051	1	个
40	o-ring	107009	1	个
41	o-ring	196055	2	个
42	o-ring	196056	2	个
43	o-ring	183005	2	个
44	o-ring	183076	2	个
45	driving nozzle assemble kit	473432	1	个
46	valve assembly kit	473437	1	个
47	centrifugal filter(complete)	473001	1	个
48	o-ring	182003	1	个
49	bearing bush	182038	4	个
50	o-ring	182064	1	个
51	back-up ring	182065	8	个
52	o-ring	182066	2	个
53	o-ring	182070	3	个
54	o-ring	182088	1	个
55	o-ring	182092	1	个
56	sealing set	182099	1	个
57	flexible coupling	182017	1	个
58	thermostat element	183003	2	个
59	o-ring	196055	2	个
60	o-ring	196056	2	个
61	o-ring	107064	4	个
62	o-ring	107091	1	个
63	o-ring	107108	2	个
64	retaining ring	107118	2	个
65.1	sealing kit for LT/HT-water pump	191041	1	个
65.2	pair of friction rings	191017	1	个
66	o-ring	352053	1	个
67	glue compound	387012	1	个
68	o-ring	183005	2	个
69	o-ring	183076	2	个
70	o-ring	107064	4	个
71	o-ring	107091	1	个
72	o-ring	107108	2	个

73	retaining ring	107118	5	个
74.1	sealing kit for LT/HT-water pump	191041	2	个
74.2	pair of friction rings	191017	2	个
75	bearing bush	181036	1	个
76	pair of friction rings	181039	2	个
77	o-ring	181048	1	个
78	sealing ring	181049	2	个
79.1	SEAL	PAAF337389	1	个
79.2	GREASE	PAAF347401	2	个
80	o-ring	107108	1	个
81	o-ring	352132	2	个
82	silicon rubber seal 200ml	387025	1	个
83	main bearing set	100183	1	个
84	ball bearing	182103	1	个
85	ball bearing	182104	1	个
86.1	平衡轴瓦温度监测系统	PAAF567354 bulletin2011T 268	1	个
86.2	MONITORING DEVICE	PAAF304579	1	个
86.3	CABLE	bulletin2011T 268	150	M

第2包:

★1、供应商需提交提供由瓦锡兰中国公司签字盖章的本项目所需的专用备件原厂证明文件。

★2、《维修服务内容》中所涉及使用的专用备件和工具，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包含在总价内。

3、为保证修理质量供应商须承诺，具有瓦锡兰中国有限公司认可的服务资质（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或提供其授予的服务授权书。修理工程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须按照相关设备的《技术说明书》和船检的有关规范。全部修理项目完成后，由甲方代表签署验收表，作为结算的依据。

4、维修服务内容（备件清单）

项目	备件名称	件号	数量	单位
1	Piston ring set	113 012	8	个
2	Securing ring	113 009	8	个

3	Big end bearing set	111 010	8	个
4	Nut	167 007	20	个
5	Screw	167 008	20	个
6	Nut	111 003	16	个
7	Screw	111 004	16	个
8	Gudgeon pin bearing bush	111 002	8	个
9	Exhaust valve	121 006	12	个
10	Inlet valve	121 012	14	个
11	Valve Guide	120 013	6	个
12	Seat ring for inlet valve	120 021	14	个
13	Seat ring for outlet valve	120 022	12	个
14	Sealing kit for cylinder head overhaul	120 015	8	个
15	Sealing ring selection	125 002	8	个
16	Injection pump	165 001	1	个
17	Spare part kit	165 058	8	个
18	Sealing kit for injection pump	165 052	8	个
19	Cylinder liner	100002	3	个
20	Main bearing pair (2)	100183	9	个
21	Main bearing 0 pair (2)	100 186	1	个
22	Thrust washer set (1)	100 185	3	个
23	V-ring spare part kit	110 016	2	个
24	o-ring	183 005	12	个
25	o-ring	183 076	12	个
26	o-ring	196 055	6	个
27	o-ring	196 056	6	个

三、商务条件

第 1 包、第 2 包：

- 1、交货期：12 个工作日。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 90%的收据，甲方在收到收据后 7 个工作日内即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0%作为预付款。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合同总额

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作为尾款。

4、验收标准：全部修理项目完成后，由甲方代表签署验收表，作为结算的依据。

5、服务责任期限：质保期12个月。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1. 本服务要求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服务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这些关键服务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报价无效。

第六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1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的书面声明

一、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六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总价	交货期	保证金 (有/无)	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表按包填写；
- 2、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报价声明中填写；
- 3、供应商如有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中未注明的进一步折扣和声明应在本表中填写，开标时未予宣读的声明，评审时不予考虑；
- 4、开标一览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递交；
- 5、本表中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中对应包号的总价一致。

附件七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货币币种：_____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描述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6	质保期					
7	其他伴随服务费用					
8	总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可另页描述。

附件八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偏离情况	供应商响应
1				
2				
3				
...				

注：

- 1、商务响应/偏离表主要针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包括采购文件中交货时间、付款条件、质量保证、培训、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
- 2、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3、对采购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采购单位名称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合同金额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采购文件技术需求条目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应答内容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描述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本表须针对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应答；
- 2、所应答的服务要求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采购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附件十一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十二

政府采购担保函格式（统一格式）

编号：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报价，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报价时应向你
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
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
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

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制造商名称）是生产（或者代理）（货物名称）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一、代表我方办理在（采购文件编号）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者代理）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二、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文件共同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者其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或代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者签章）、

授权人姓名（签字或者签章）、

职务和部门：_____

职务和部门：_____

注：本授权书格式可自拟。

附件十四

响应文件邮寄说明函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愿意参加（包号）包的报价，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报价资料：

一、 邮寄信息（须如实填写）：

1. 快递名称： 快递

2. 快递运单号：

3. 快递邮寄人： ； 手机：

4. 快递收件人： 吴沙沙； 电话： 15610571013

二、 邮寄清单（须清晰列明邮寄所包含的文件及数量）：

1. 响应文件，数量： 正 副。

2. 电子响应文件（U 盘），数量： ...。

3.，数量： ...。

我方承诺本项目通过快递方式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原件》（如有），并认可采购会议结果。如寄错地址、逾期送达的，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附件十五：

线上采购会议申请

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拟派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线上采购会议的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授权的人员

其他人员：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 （随本申请另附）

我方拟派参加本项目线上采购会议的微信账号为：

注：

1、参会人员仅为一，且须为潜在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授权的人员，或法定代表人本人；确需更换参会人员的，须在本申请函中说明。

2、招标代理机构将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内逐一添加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微信账号，因账号信息模糊不清无法辨识、信息提供有误或添加申请延迟通过等原因导致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十六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